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24 號

聲 請 人 許 煌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531 號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65 條、第 221 條、第 232 條及土地法第 69 條，與相關聯之民法第 427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土地法第 44 條之 1 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65 條、第 221 條、第 232 條及土地法第 69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規範土地之鑑界複丈，並使地政機關得製作數值化地籍圖取代原地籍圖，致聲請人所有土地之原有位置及範圍遭變更。系爭規定與相關聯之民法第 427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土地法第 44 條之 1 規定，均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、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及第 24 條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684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526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
-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

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惟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民法第 427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土地法第 44 條之 1 規定，該規定亦與確定終局判決無重要關聯性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；核其餘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，核均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